

## 附件一

### 救生員訓練機構績優單位評選規定

- 一、評選機構依各類別評選指標之達成區間累計點數，以計算該次評選總得點；總得點達平均得點數 3 倍(含)者得金級訓練／複訓，達平均得點數 2 倍(含)者得銀級訓練／複訓，達平均得點數 1.5 倍(含)者，得銅級訓練／複訓。
- 二、本署得視各次評選實際得點情形酌予調整各類別評選指標之區間標準或予以從缺方式辦理。
- 三、認定機構類別評選指標：

評選指標	區間標準(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 1 位)
1、救生員訓練場次辦理數量	月平均場次數，各區間標準如下： 區間 A：達月平均場次數 3 倍(含)者，得 3 點。 區間 B：達月平均場次數 2 倍(含)者，得 2 點。 區間 C：達月平均場次數 1.5 倍(含)者，得 1 點。
2、救生員訓練合格證明發證數量	救生員訓練班所核發之月平均訓練合格證明張數(不含協會證轉訓練合格證明張數)，各區間標準如下： 區間 A：達月平均張數 3 倍(含)者，得 3 點。 區間 B：達月平均張數 2 倍(含)者，得 2 點。 區間 C：達月平均張數 1.5 倍(含)者，得 1 點。
3、學員參與檢定情形	實際應考檢定之學員人次，各區間標準如下： 區間 A：達總平均人次 3 倍(含)者，得 3 點。 區間 B：達總平均人次 2 倍(含)者，得 2 點。 區間 C：達總平均人次 1.5 倍(含)者，得 1 點。  ※備註：本指標不分組，平均人次以評選期間總應檢人次÷訓練機構總個數計算。
4、學員檢定通過情形	(1) 以加權通過率由高至低排名，第一名得 3 點，第二名得 2 點，第三名得 1 點。 (2) 加權通過率計算公式：機構學員檢定總通過率×應檢率(機構應檢學員人次÷檢定總應檢人次)。

評選指標	區間標準(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 1 位)
5、定期報告情形	評選期間內參與之各次定期報告整體情形。
6、其他	<p>(1) 學員檢定急救測驗項目通過率(不含免測人次):「心肺復甦術(含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長背板救援」、「異物哽塞(含復甦姿勢)」。</p> <p>A. 各項目以加權通過率由高至低排名,第一名得 3 點,第二名得 2 點,第三名得 1 點。</p> <p>B. 加權通過率計算公式:機構學員該項目總通過率×應檢率(機構該項目應檢學員人次÷檢定該項目總應檢人次)。</p> <p>(2) 其他經本署評估之追加指標。</p>

### 三、認可機構類別評選指標：

評選指標	說明
1、救生員複訓場次辦理數量	<p>月平均場次數量,各區間標準如下:</p> <p>區間 A:達月平均場次數 3 倍(含)者,得 3 點。</p> <p>區間 B:達月平均場次數 2 倍(含)者,得 2 點。</p> <p>區間 C:達月平均場次數 1.5 倍(含)者,得 1 點。</p>
2、複訓合格救生員證書發證情形	<p>救生員複訓班所核發之月平均合格救生員證書張數,各區間標準如下:</p> <p>區間 A:達月平均張數 3 倍(含)者,得 3 點。</p> <p>區間 B:達月平均張數 2 倍(含)者,得 2 點。</p> <p>區間 C:達月平均張數 1.5 倍(含)者,得 1 點。</p>
3、學員複訓通過情形	<p>(1)以加權通過率由高至低排名,第一名得 3 點,第二名得 2 點,第三名得 1 點。</p> <p>(2)加權通過率計算公式:機構學員複訓總通過率×應檢率(機構應檢學員人次÷複訓總應檢人次)。</p>
4、定期報告情形	評選期間內參與之各次定期報告整體情形。

評選指標	說明
5、其他	<p>(1) 學員複訓測驗急救項目通過率(不含免測人次):「心肺復甦術(含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長背板救援」。</p> <p>A. 各項目以加權通過率由高至低排名，第一名得 3 點，第二名得 2 點，第三名得 1 點。</p> <p>B. 加權通過率計算公式：機構學員該項目總通過率 × 應檢率(機構該項目應檢學員人次 ÷ 複訓測驗該項目總應檢人次)。</p> <p>(1)其他經本署評估之追加指標。</p>